

沐川县人民政府文件

沐府土〔2025〕56号

沐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沐川县新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批沐川县新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《沐川县新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》。

二、本次《沐川县新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》确定的地块用地性质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绿地率、建筑高度、建筑退让等控制性指标应作为强制性内容予以控制。

三、《沐川县新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》批准后，县自然资源局、沐溪镇人民政府要会同相关部门。加强规划控制和管理，确

保各项规划要求得到落实。根据《沐川县新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》确定的各项技术指标，科学指导地块建设，为建设管理提供技术依据。如需调整或修改，应按照法定程序呈报审批。

四、你局在《沐川县新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》批准后应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